

证券代码：920028

证券简称：新恒泰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春平
- 6.会议列席人员：副总经理陈俊桦，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勤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陈春平、金玮、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2026 年审计费用将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2026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锁定公司产品成本，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拟套期保值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套期保值的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的总额控制，交易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及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此无异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并编制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限于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 1-3 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董事长及其

授权人员签署有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41,090,000 股，注册资本由 123,270,000 元变更为 164,36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23,270,000 股变更为 164,360,000 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对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此，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